

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

No. 2020-2-0130249

表号: 卫统 26 表
制表机关: 卫生部、公安部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: 国统制[2010]5 号

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

No. 2020-2-0130249

死者姓名	强凤珍	性别	女性	民族	汉族	身份证件号码	310108193310221646
婚姻状况	已婚	文化程度	小学教育	是否弱智	否	是否婴幼儿、学龄前儿童	否
生前主要职业及就业状况	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	实足年龄	87岁	死亡地点	急诊室	生前是否处于妊娠期间或妊娠终止后 42 天内	否
出生日期	1933年10月22日	死亡时间	2021年05月24日14时50分	死亡地点	急诊室	可以联系的家庭成员姓名、住址或电话	刘俊 13621679160
生前工作单位	上海振华造漆厂	户籍地址	静安区芷江中路258弄1号1501室	现居住地址	静安区芷江中路258弄1号1501室	可以联系的家庭成员姓名、住址或电话	刘俊 13621679160

第二联 由民政部门收集交卫生部门保存

死亡原因: 填写导致死亡的疾病、损伤或并发症, 每行只填一个疾病。不能仅填临床的情况, 如心脏病或呼吸抑制、休克、心衰等。	发病日期
I (a) 直接死亡原因 (导致死亡的最后疾病和情况)	呼吸衰竭
(b) (c) (d) 任何引起上述原因的疾病情况, 如有则按顺序列出 (最后一行为导致死亡的最早的疾病或损伤)	
II 促进死亡, 但与导致死亡的疾病或情况无关的其它重要情况 I. 肾功能不全	
2. 高血压	
3. 冠心病	
上述疾病最高诊断医院	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
上述疾病最高诊断依据	临床
住院号	填报单位
医师签名	填报日期
以下由死因编码人员填写	2021 年 05 月 24 日
根本死亡原因 ICD 编码:	医疗单位盖章
规则:	

第三联 民政部门存根

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

No. 2020-2-0130249

死者姓名	强凤珍	性别	女性	民族	汉族	身份证件号码	310108193310221646
死亡时间	2021年05月24日14时50分	实足年龄	87岁	户籍地址	静安区芷江中路258弄1号1501室	主要死亡原因	呼吸衰竭
家属姓名	刘俊	联系方式	13621679160	医师签名	刘俊	医疗单位盖章	

第四联 家属保存

注: 本证作为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, 可用于相关公证。由死者家属妥善保管, 不得私自涂改。